

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。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